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16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4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将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炬申”)开立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的银行账户部分资金由于新疆川南富顺水电暖安装有限公司向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导致被冻结,前期累计被冻结资金金额为2,328,876.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202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查询银行账户获悉该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被冻结及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上述银行账户新增冻结情况以及截至2025年4月14日,该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表:

| 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账户 | 账户性质 | 原冻结金额(元) | 新增冻结金额(元) | 累计冻结金额(元) |
|---|---|---|---|---|---|---|
| 新疆炬申陆港联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 | 3004********8616 | 基本户 | 2,328,876.00 | 992,127.22 | 3,321,003.22 |

二、银行账户资金新增冻结的原因

经公司与相关部门了解,本次银行账户资金新增冻结的原因,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新2327执398号执行的财产冻结,与前期披露的被冻结事项相关。

三、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3,321,003.2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45%,账户中超过该冻结金额部分新疆炬申仍可正常使用,新疆炬申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本次新疆炬申个别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

2、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争取尽快解除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状态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正与相关法院取得联系,并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27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公司2024年业绩水平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5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115.76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2)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4.00万份予以注销;10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54.00万份予以注销,本次共计注销608.00万份股票期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14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与河北沧州交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控集团”)于2024年7月18日在沧州市签署了《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交控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83,996,75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0%,同时东塑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29,916,148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77%)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非财产性权利全权委托给交控集团行使,委托期限至东塑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交控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沧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2024-020号。

二、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终止的情况

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股份转让的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根据初步的合作意向、合作方式等内容,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到的相关问题积极商谈、论证并进行了持续的沟通。由于交易双方未能最终就本次交易方案所涉事项达成共识,目前双方已决定终止筹划本次交易事项。

三、本次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控股股东终止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终止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22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将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500.00万元一2,230.00万元,公司2024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08亿元一3.28亿元。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则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1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近日收到2024年原审计机构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辞任函,其因人力资源配置和工作安排的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此辞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截至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时,其未得出明确的审计意见和结论,未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进度,公司拟聘任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相关工作量来看,时间较为紧张,存在无法在2025年4月30日前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披露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500.00万元一2,230.00万元,公司2024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08亿元一3.28亿元。截至目前,会计师事务所尚未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公司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如果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则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09号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申请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敞口,授信期限三年;该笔授信敞口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52714888B

3.成立日期:2010年03月31日

4.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牛街庄片区42-5号

5.法定代表人:钱兴泉

6.注册资本:人民币11,450万元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装潢品印刷(含彩色印刷制品、卷烟商标、其他商标标识的印制)(凭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传统香料制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75,627.63万元,负债总额23,649.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1,978.08万元,营业收入34,130.30万元,利润总额1,427.5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3.41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云南金明源资产总额66,400.10万元,负债总额18,055.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48,344.60万元,营业收入25,285.66万元,利润总额3,123.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581.55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云南金明源该笔授信敞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6,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对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794.7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9.85%;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29,518.0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2.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额度授信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32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下午4:00在公司天津本部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辉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非独立董事周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非独立董事李克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重新选举并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周辉女士

成员:王亮先生、王克先生、蔡金勇先生、叶霖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王爱俭女士

成员:钟江先生、段亚林先生

(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徐宁先生

成员:原京先生、韩秀桃先生

上述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布局与可持续发展需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在委员会职责中增加ESG管理的相关职责,并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增加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周辉女士、麦毅先生、王亮先生、王克先生、喻翔先生、钟江先生、原京先生、蔡金勇先生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增加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35号)。

表决情况为:有效表决票15票,其中: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5-035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7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7日

至2025年5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增加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与关联交易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eeinfo.com/lyt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35 | 天士力 | 2025/4/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包括法人股东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上午9:00一一下午15:00)

联系人:赵颖、王麒

联系电话:022-86342652,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地址: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00410

六、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加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2025-031号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7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00,534,39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9.359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李克新先生现场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闫凯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财务总监魏洁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91,880,535 | 98.7646 | 8,345,136 | 1.1912 | 308,720 | 0.0442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选举段亚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96,753,734 | 99.4603 | 是 |
| 2.02 | 选举徐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96,988,879 | 99.4938 | 是 |
| 2.03 | 选举叶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96,782,178 | 99.4643 | 是 |

3、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选举周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696,751,360 | 99.4599 | 是 |
| 3.02 | 选举麦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696,694,620 | 99.4518 | 是 |
| 3.03 | 选举王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696,700,031 | 99.4526 | 是 |
| 3.04 | 选举王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696,722,254 | 99.4558 | 是 |
| 3.05 | 选举喻翔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696,708,850 | 99.4539 | 是 |
| 3.06 | 选举钟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696,814,370 | 99.4689 | 是 |
| 3.07 | 选举原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696,680,066 | 99.4498 | 是 |
| 3.08 | 选举蔡金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696,996,273 | 99.4949 | 是 |

4、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邵金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685,391,476 | 97.8383 | 是 |
| 4.02 | 选举李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696,791,960 | 99.4657 | 是 |
| 4.03 | 选举林丽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685,287,281 | 97.8235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01 | 选举段亚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283,198 | 84.9158 | 0 | 0 | 0 | 0 |
| 2.02 | 选举徐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518,343 | 85.8540 | 0 | 0 | 0 | 0 |
| 2.03 | 选举叶霖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1,311,642 | 85.0293 | 0 | 0 | 0 | 0 |
| 3.01 | 选举周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1,280,824 | 84.9064 | 0 | 0 | 0 | 0 |
| 3.02 | 选举麦毅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1,224,084 | 84.6800 | 0 | 0 | 0 | 0 |
| 3.03 | 选举王亮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1,229,495 | 84.7016 | 0 | 0 | 0 | 0 |
| 3.04 | 选举王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1,251,718 | 84.7903 | 0 | 0 | 0 | 0 |
| 3.05 | 选举喻翔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1,238,314 | 84.7368 | 0 | 0 | 0 | 0 |
| 3.06 | 选举钟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1,343,834 | 85.1578 | 0 | 0 | 0 | 0 |
| 3.07 | 选举原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1,209,530 | 84.6219 | 0 | 0 | 0 | 0 |
| 3.08 | 选举蔡金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1,525,737 | 85.8835 | 0 | 0 | 0 | 0 |
| 4.01 | 选举邵金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9,920,940 | 39.5826 | 0 | 0 | 0 | 0 |
| 4.02 | 选举李玲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1,321,424 | 85.0684 | 0 | 0 | 0 | 0 |
| 4.03 | 选举林丽芳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9,816,745 | 39.1669 | 0 | 0 | 0 | 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3、4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本次会议的议案2、3、4为非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2、3、4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弘、张辛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刘弘、张辛羽律师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